

项目编号：HNJT-2023-12-04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璟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上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详情查看系统中的《投标工具使用手册》。
-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 3、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 wenc 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开标时，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的文件为准，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 5、开标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操作参与。

二、全程电子化开标方法

（一）代理机构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代理机构进入开标大厅，显示开标倒计时，开标时间截至前未签到者，视为无效投标。

2、签到查看

到达开标时间，进入开标大厅，根据标的情况选择【开始开标】，还是【执行废标】。

3、发起解密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30-6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

4、唱标（发起开标结果确认）

解密结束，点击【下一步】进入唱标结果确认页面，点击【发起结果确认】，设定确认时长（30 分钟），显示解密倒计时，到达规定时间，默认确认成功。

5、结束开标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点击【结束开标】

（二）供应商开标方法及要求

1、进入开标大厅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情况。同时查看参与投标人数，及废标原因。

2、签到

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

点击【解密】，要求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结果确认

点击【开标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供应商唱标页面显示如下，点击【唱标结果确认】，选择【签章】-【key 签章】。

签章结束点击【保存】，唱标结果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下方【系统通知】进入唱标页面。

三、全程电子化开评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3）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2、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供应商未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签到、解密（成功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3、专家向供应商发起磋商（如有），供应商对问题进行回复。

4、专家向供应商发起报价（如有），供应商对报价进行填写。

5、专家向供应商发起说明（如有），供应商对说明事项进行回复。

6、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开评标过程中的使用电脑和网络，供应

商自行承担由于自身准备不足，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本项目全程电子化辅助开评标，供应商可以不到开标现场参与，供应商如需现场参与开标，自带电脑设备前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豪德森达商贸城 29 栋 18 号开标现场参与。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JT-2023-12-04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754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为¥3113487.84 元。

项目建设地址: 儋州市南丰镇油文村委会;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等详见总平面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规范和标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单位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5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12-04 00:00:00 至 2023-12-11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售价：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豪德森达商贸城 29 栋 1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松涛路豪德森达商贸城 29 栋 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公告发布媒介：<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儋州市人民政府网。

3、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儋州市南丰镇

联系方式：严先生、0898-23719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璟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北官中街 63 号 中交怡湖雅苑 13B 栋 2007 房

联系方式：林工 0898-653052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2	项目编号	HNJT-2023-12-04
3	采购人	名称：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儋州市南丰镇 联系方式：严先生、0898-23719055
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璟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北官中街 63 号中交怡湖雅苑 13B 栋 2007 房 联系方式：林工 0898-65305263
5	预算金额	¥35754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3113487.84 元。
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

		<p>件加盖单位公章，社会团体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5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6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p>
--	--	---

		<p>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p>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8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9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
10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不适用)	/
1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本项目不适用)	/
13.1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份数	中标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

16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17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推选两名代表和监督人员共同检查。</p> <p>2、开标顺序：</p> <p>（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p> <p>（3）宣读开标纪律；</p> <p>（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p> <p>（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18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成交候选人数量	<p>1、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均应填写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司财务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

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

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D.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采购目的：

项目编号：HNJT-2023-12-04

项目名称：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754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3113487.84 元。

项目建设地址：儋州市南丰镇油文村委会；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等详见总平面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现行规范和标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 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模板，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订立合同条款的，从其约定，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存在实质性偏差】

施工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内容：

3、建设地点：

4、承包范围：

(1) 工程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工程质量：按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施工和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3)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不得转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二套。

(2) 甲方任命驻地施工现场代表（或监理），履行监理、监督的职责。

(3) 协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

(4) 办理报建手续，协调与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书面提供施工区域的工程地质、水准、坐标、控制点，协助调查地下管线资料。

(6) 组织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7) 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事宜。

2、乙方责任

(1) 乙方任命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履行本合同职责。

(2) 按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标准组织施工。

(3) 隐蔽工程乙方自检后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现场代表（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工序自检、专检制度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把工程质量关，做好施工日记及施工原始记录。

(5) 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为该项目的全体从业人员购买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遵守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的规定及环保、环卫要求，文明施工。

(7) 每月向甲方书面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

三、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尽快整理好竣工图纸资料、工程决算初稿及自检记录报甲方及质检部门初检。乙方根据初验意见整修完善后，由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同时工程的保修期相应开始。

四、工程保修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本合同工程负责保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保修项目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返修。如乙方不能及时返修，甲方可安排保修，乙方应予承认工程量并应加倍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工程费用。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中标价人民币_____，拨款以财政评审为依据，最终的决算造价以政府结算审核为准。

2、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有关材料价格、人工费、取费标准有政策性变化时，可在竣工决算时再进行调整。

3、工程付款方式：机械设备进场动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一期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所有的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发票后支付第三期工程进度款（结算审核价的97%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工程交付使用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支付第四期工程款（结算价款3%，即质保金）。

六、违约责任

1、开工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三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且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为制约工期，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可以减少本期应支付的工程款的百分之十（罚款的数额可以商量，可以写具体的数额，也可以写上按一定的比例支付）。乙方累计逾期满10日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解除），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30%），若由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也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自逾期开始之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不受数额限制。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工程相应顺延。

4、因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十日内返工并完成应返工的工作，若返工后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因一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6、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洪水或国家政策因素等）造成损失按下列规定承担。

（1）造成本合同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住房损坏和乙方人员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7、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将工程转包给他人等）或违反法律规定的，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视为解除），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到的全部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总价的 3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不受数额限制。

七、其它

1、乙方签订合同后 2 天内须进场动工。

2、乙方施工中必须做到设立安全标志标示，树立安全标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3、争议。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儋州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工程停工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妥善安排，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并请示市政府给予补偿。

5、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6、双方在本合同写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不通知则以本合同所写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准，若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的合同、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6)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用户需求书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3%-5%执行。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7.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7.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7.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3.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内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作为预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资质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具有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6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结论				

说明：1. 评审项目合格在相应列中标注“√”，不合格则在相应列中标注“×”。

2. 评审项目全部合格方可视为通过资格性检查，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5	报价	唯一且不超预算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①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②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本项目属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按 5%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分)	<p>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7-1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4-7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般、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0-4 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合理的得 5-8 分；</p> <p>施工方案及方法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0-3 分；</p> <p>没有方案不得分。</p>	8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5-8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 0-3 分；</p> <p>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8 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5-8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 0-3 分；</p> <p>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p>	8 分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 5-8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 3-5 分；</p> <p>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差 0-3 分；</p>	8 分

		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强，得 5-8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一般，得 3-5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差，0-3 分；</p> <p>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得分。</p>	8 分
2	拟派项目 管理机构 人员（20 分）	<p>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质量员 1 名、劳资专管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可兼任），配备齐全得 20 分，每缺少一名扣 4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在本单位（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社保缴纳系统上下载电子件视同原件）注 ① 劳资专管员须具有中专（含）以上学历或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或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资格。②证书时间显示已经过期的，须提供延续证明或者培训合格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有效性。</p>	20 分
3	企业业绩 （2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0 分，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4	报价 （1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分
评比总得分（100 分）			100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儋州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编号：HNJT-2023-12-0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海南璟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HNJT-2023-12-04）	
响应包号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p>注： 1. 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璟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HNJT-2023-12-04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HNJT-2023-12-0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¹，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岗位证书证号	专业	备注

1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在建或完成质量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2、响应函（格式自拟）

13、施工组织设计

1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表格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2023 年南丰镇油文村委会中间村道路硬化工程

<p>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p> <p>人民币大写： _____</p> <p>小写： ¥ _____ 元</p>
<p>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名称（盖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 期：</p>

- 注：1.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2. 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签名处盖上手印。
3. 此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